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多次甄選)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2月09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201380號函。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31日教體字第1131401223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培育基層運動人才建立選手培訓體系。
- 二、提升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
- 三、訓練及指導比賽，建立運動選手培育制度，爭取佳績。

參、下載簡章(含報名表)日期：即日起自行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資訊

(<https://reurl.cc/3xOK0L>) 或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人事室網頁 (<https://cljh.hcc.edu.tw>) 下載。

肆、報名資格：

- 一、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
- 二、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一)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伍、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 一、甄選類別：跆拳道或韻律體操。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
- 三、聘期：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並得視教育部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陸、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

- 第一次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9:30 至 10:00
第二次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9:30 至 10:00
第三次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9:30 至 10:00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立芎林國中人事室。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74號

電話：(03)592-2775 分機28。

(三)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甄選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甄選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准考證（附件二）。
- （三）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 （四）前述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專任運動教練證
 4. 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如附件五）。
- （七）個人簡歷一式 3 份。直式橫書，以 3 頁以內為限。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當日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柒、本次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如下：

試別	項目	甄試內容																												
書面 審查	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 (20分)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																												
		1. 報考者參加第 2 點所列運動賽事，依名次換算積分，積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																												
		2. 近6年內指導本縣學生或個人代表本縣參加甄選運動項目競賽成績換算表：																												
		<table><tr><th> 積分 \ 名次 </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r><tr><th>國際賽會(邀請賽及交流賽事除外)</th><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r><tr><th>全國運動會</th><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5</td></tr><tr><th>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th><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r></table>	積分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賽會(邀請賽及交流賽事除外)	15	14	13	12	11	10	全國運動會	10	9	8	7	6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8	7	6	5	4	3
		積分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賽會(邀請賽及交流賽事除外)	15	14	13	12	11	10																								
全國運動會	10	9	8	7	6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8	7	6	5	4	3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書面 審查	5. 積分採計本案報考田徑運動項目為限。 6. 積分認定由報名審查人員現場初審確認，如有積分認定爭議，報考者應填具「積分認定複審申請書」，交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報考者不得要求列席，最終判定結果報考者不得異議。
試教 (50分)	1. 試教內容：訓練教學，自訂題目。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學校準備2位學生參與試教。 2.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口試 (30分)	1. 口試內容：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推廣與發展等。 2. 口試時間：10 分鐘。

捌、甄選報到及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報到時間：

第一次 114年 1月 15 日(星期三) 9:50-10:00

第二次 114年 1月 16 日(星期四) 9:50-10:00

第三次 114年 1月 20 日(星期一) 9:50-10: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各報考者依報名順序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時間：於本校進行甄選。

第一次 114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10:00

第二次 114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10:00

第三次 114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10:00

玖、錄取標準：

一、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20分)、試教(50分)及口試(30分)合併計算總分為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另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得視情形，於必要時得從缺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2. 試教3. 口試，若前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國際賽事、全國運、全中運或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依序比最佳之運動成績，成績名次較優者錄取。

拾、成績公布及放榜：

一、成績公布：請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資訊或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次日 08：00 至 10：00，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應持委託書以及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請親自（不得委託）於通知報到日(依本校公告日期)上午8:00至9:00止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在公立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

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敘薪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等級表敘薪：相關規定如下：

(一)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得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並由申請單位本權責辦理，且應事先於申請計畫中詳列金額(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薪資參考表如下：

聘任證書級別	薪級	月知本薪	專業加級	薪資總額
中級	200	25,050	22,400	47,450
初級	170	22,820	22,400	45,220
依資格放寬錄取者C級證	170	22,820	22,400*8折	40,740

二、進用之教練性質、聘期及管理：本計畫所獎勵教練為約聘(僱)性質，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不得異議。

四、如與評審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五、本簡章經本校 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則公布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試場規則：

- (一)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二)非應試用品(含發生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至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備審資料除外。
- (三)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五)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口試現場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入場。
- (七)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芎林國中網站 (<https://cljh.hcc.edu.tw>)。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0 分。

附件一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選運動種類：

准考證號碼：____（請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最近3個月內 2吋證件大頭照1張 實貼(背面請考生簽名)
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檢 附 之 報 名 表 件 及 證 明 文 件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資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書面審查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正本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報名資料	☐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切結書 ☐ 委託書（無則免附） ☐ 個人簡歷（一式3份）(A4 直式橫書，以3頁以內為原則)					
准考證核發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報考人簽名：_____（確認資料無誤）

附件二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甄選運動種類：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 名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 2吋證件大頭照1張 實貼(背面請考生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報 名 審 查	(審核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試場地址：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74號)。 2. 承辦單位電話：03-592-2775分機28芎林國中學務處人事處。 3. 甄試報到：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抽籤：報到後抽籤安排試教及口試順序，並由大會現場公告試場及順序。各考生依公布時間至各試場外準備，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考生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甄試紀錄： 試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考生請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簽名或蓋章。
4. 試教及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一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5.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6.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賽)

甄選運動種類：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 審查	序號	檢附證明並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 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專業 貢獻 及 專業成 就積分 (20分)	1	國際賽會(邀請賽、交流賽事外)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 正本審查並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 正本審查並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 正本審查並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 正本審查並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備註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首長(校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六、甄試成績依簡章規定選取合格人員，如未達本校所決定之錄取標準宣佈從缺時，不得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此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受理委員簽章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本校人事室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受理委員簽章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本校人事室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內向芎林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